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尉犁县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5〕28 号）文件规定，现将我县 2025 年度初次确定职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尉犁县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职称与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专业范围

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教学服务、中等职业院校教师、少数民族语文翻译系列；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专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纺织、建材专业；电力专业；文物

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编剧、演奏员、作曲、指挥、导演、演员、舞台美术设计、舞台技术、美术、摄影师、录音专业；建筑专业；林业专业；公路工程、运输工程专业；水利专业；生态环境专业；质量技术监督专业；新闻专业；农艺、畜牧、兽医专业；党干校系列（中专体制）；技工院校教师初级；档案系列。

三、申报时间

个人申报时间：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28日；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5日；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7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巴州网址：<https://bz.xjzcsq.com/bz/index.html>，以下简称“平台”），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

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审核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 48 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附件材料；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需上传近 6 个月社保缴费清单。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最新查询的有效期内带二维码验证的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学籍档案等印证资料。

3.援疆信息：申报人在“是否援疆”一栏按要求填写“是”或“否”。

4.继续教育：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按学历初定年限提供相应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本科提供 1 年；大专提供 2 年；中专提供 3 年）。中小学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

的通知》（新教函〔2024〕226号）执行，周期内每年继续教育不少于18学分。参加驻村工作等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5.（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根据不同学历初定年限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正、反面）。

6.见习期工作情况：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见习期间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

7.见习期工作小结：要求对专业技术人员任见习期间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进行工作总结。

8.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2）以及《单位推荐意见》（附件3）及其他证明材料。

9.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附件4）

（二）推荐单位：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

详见附件)。

(三) 需要报送的材料:

1. “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呈报表须使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县人社局。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初次确定相关材料。

2.身份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材料(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复印件。

4.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表登记表(正反面)复印件。

5.公示、公示结果、单位推荐意见: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公示结果证明,须明确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时间及公示期间有无异议原件,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的单位推荐意见原件。

6.个人承诺书。签字按手印的个人承诺书原件。

上述材料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及单位公章。

六、注意事项

(一)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需经申报单位研究、审核、推荐后逐级申报。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在平台记入失信人员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签,谁负责”。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七、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燕 阿地拉

联系电话:0996-4026290

受理地点: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5 办公室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单位推荐意见(模版)

4.个人承诺书(模板)

5.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模版)

尉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高、中、初）级职称。

主管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